华北电力大学2023年硕士生入学考试政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近期一寸免冠 |
| 曾用名 |  | 民族 |  | 联系电话 |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所在单位 |  |
| 报考院系 |  | 报考专业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姓 名 | 关 系 | 工 作 单 位 | 职 务 | 政治面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 |  |
| 思想政治表现自述： 签 名： 年 月 日 |
| 工作或档案所在单位政审意见：  公 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政 审 说 明**

**（以下内容不需要打印）**

考生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包括：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态度。

2.是否有品质恶劣，道德败坏，违法乱纪，贪污盗窃行为等不良记录。

3.是否有带头聚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行为的记录。

4.是否参加过宗教，迷信等活动的记录。

5.应届毕业考生应在“单位政审意见”栏加盖所在学校党委或院系党总支的公章；非应届毕业考生加盖工作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公章。